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嵊州市甘霖镇仲江氧气乙炔供应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嵊州市甘霖镇仲江氧气乙炔供应站安全现状评价/天为(评)字 26-03-3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嵊州市甘霖镇仲江氧气乙炔供应站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甘霖镇梅家村童家 15 号向东 5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7864330939, 投资人金仲江。</p> <p>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带储存设施经营: 乙炔[溶于介质的]、丙烷(仅限于工业原料使用)、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主席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四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 安监总局令 79 号令修订)、《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lt;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gt;(修订)的通知》(绍市安监(2016)1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嵊州市甘霖镇仲江氧气乙炔供应站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进行安全评价, 作为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前置条件之一。</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尉伟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报告编制人	华栋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尉伟明、卜伟华、刘义梅、汪爱军、陈骞
	注册安全工程师	尉伟明、刘义梅、汪爱军、陈骞、华栋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尉伟明、华栋
	时间	2026.0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6